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報到須知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與「繳交證件」二項均需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點選下載](#))及「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一、【報到程序】(110 年 2 月 18 日公告)

報到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上網登錄 學籍資料 及上傳 2 吋照片	<p>1. 辦理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四)下午 17 時止。</p> <p>2. 請至本校網站「<a href="#">招生資訊網</a>」，網址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最新公告之 110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p> <p>(准考證欄位請鍵入甄審編號 11 碼；甄審編號請參閱報到通知單)</p> <p>(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p>
2.繳交證件	<p>1. 辦理期間: 自 110 年 2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至 110 年 2 月 25 日(四)下午 17 時前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p> <p>2. 應繳證件及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li>(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簽具切結書(<a href="#">點此下載</a>):限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li><li>(3)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青年儲蓄帳戶組分發錄取生免附)。</li></ul> <p>備註:</p> <p>1. 因故須繳交切結書(<a href="#">點此下載</a>)者，一律簽名切結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並於報到截止日前將切結書連同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達或送達報到資料收件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如果無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證書者，請持相關證明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證明書(<a href="#">點此下載</a>)】並於前述切結時間前寄達或送達報到資料收件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再次延長切結期限，至遲不得超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p>

2.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4.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注意事項:

1. 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六)、110 年 2 月 22 日(一)至 110 年 2 月 25 日(四)，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非前述時段不予受理報到親自繳件作業)。
2. 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傳真電話】說明辦理。
3. 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4. 分發之錄取生如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5. 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12 時前**，將該表傳真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無論任何理由逾期均不予受理。
6.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須符合完成期程之認定規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傳真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到，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b>建工校區</b> 請寄至「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814526轉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傳真電話:07-397668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b>燕巢校區</b> 請寄至「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814526轉18502~18504、18508；傳真電話:07-6151398。	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智慧商務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b>第一校區</b> 請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6011000轉53102~53108；傳真電話:07-6011216。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b>楠梓校區</b> 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617141 轉 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傳真電話:07-3649452。	商務資訊應用系、半導體工程系、電訊工程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b>旗津校區</b> 請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洽詢電話:07-8100888 轉 25022~25023；傳真電話:07-5712219。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

##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0 年 7 月中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四) 本校為提供大學部新生銜接正常課程之需要，各院、系及中心依據本校「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實施細則」，得於暑期開設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自由參加)。有關係所暑期銜接課程開課資訊將於 110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或請逕洽就讀系所詢問。

(五) 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627	12091	12103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18376	31278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51206 ~ 51207	18611、18613	53204、53207	52202、52206	25065、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2	22087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51102 ~ 51103、 51105 ~ 51107	18502 ~ 18504 、18508	53102~53108	52102~52104 、52107、52109	25021~25023

####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0 年 10 月中旬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